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剑秋先生、于万喜先生、张锡盛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项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马剑秋先生、于万喜先生、张锡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马剑秋先生、于万喜先生、张锡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剑秋先生、于万喜先生、张锡盛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杨洪利（Hongli Yang）先生、吕大龙先生、刘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洪利（Hongli Yang）先生：

男，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96 年 4 月起，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工程总监；2007 年起，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工程副总裁；2010 年 2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及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及首席运营官；2012 年 8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 董事及董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Wuhan) Co. Ltd.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任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任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Korea Branch 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总裁、任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总裁、任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董事、任 Soong Ching Ling Foundation (USA)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 执行董事、任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LLC 首席执行官、任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 首席执行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董事及总裁、任 OmniVision CDM Optics, Inc.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任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任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任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董事、任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任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任台湾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任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主席；2018 年 4 月至今，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杨洪利（Hongli Yang）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大龙先生：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992 年，任空军工程设计研究局工程师；1992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中发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 2001 年，任海南国世通投资公司总经理、任北京万泉花园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青岛华迈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至今，任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至今，任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人机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吕大龙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大龙先生控制的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4,306,082 股，持股比例为 6.29%，吕大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士：

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三厂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北京凯德技术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1 年 12 月至今，北京大学微电子所高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8 年 1 月至今，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北京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泰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华登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今，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9 月至今，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苏州聿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上海鉴启商务咨询中心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2 月至今，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越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越女士控制的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9,948,406 股，持股比例为 4.63%，刘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6.01	选举杨洪利（Hongli Yang）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2	选举吕大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3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选举周舒扬女士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议案 12-1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虞小荣先生以及其他作为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0/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9:30-18: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杨洪利（Hongli Yang）先生为公司董事	
16.02	选举吕大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16.03	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周舒扬女士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胡勇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胡勇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增补一名监事，现提名周舒扬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修订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自董事会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八）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按照相关计算标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经理可以审批决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